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77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

被告 莊羽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06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30日15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路○段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於前方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訴外人李定紘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務)，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006元(工資及烤漆7,006元、零件0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對於應負全部肇事責任不爭執，但原告連同非屬被告所撞部分一併要求賠償並不合理，又被告所撞之處僅需點漆或打蠟即可修復等語，資為抗辯。

01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
02 理由要領如下：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
06 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
07 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08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09 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7,006元(均為工資及烤漆費
11 用)，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9至11頁)。
12 又上開估價單為匯豐汽車(屬台灣大型直營汽車經銷商)所
13 開立，其應具備維修系爭車輛之專業能力，是其提出之上開
14 估價單，應屬可採。被告雖抗辯原告將非被告所造成之損害
15 一併要求賠償等語，惟觀諸事故現場照片，可見系爭車輛遭
16 肇事車輛碰撞位置為後保險桿，且確有毀損(見本院卷第39
17 頁反面至40頁)，而原告提出之維修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均
18 係後保險桿(含鈹金、烤漆、拆工)，核與系爭車輛遭被告碰
19 撞之位置相符，是上開修復費用，顯然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
20 係。至被告另辯稱上開毀損部分僅需點漆或打蠟即可修復等
21 語，則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難認被告之抗辯可
22 採。

23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
24 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2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黃建霖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1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14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15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16 駁回之。